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831-JLXM-C2025-0005

项目名称：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渗滤液处理运营

委托方：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签订地点：金湖县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后付清余款。
2	服务时间：12 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合格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必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

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乙方需保证渗滤液处理后的数值指标，低于或优于国家所规定的数值，如因处理不达标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延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

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见证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本项目中标后需缴纳 1% 的履约保证金。

15.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项目验收

2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

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项目磋商文件、卖方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过程中卖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备案壹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 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垃圾填埋场及城西垃圾中转站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渗滤液处理运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垃圾填埋场及城西垃圾中转站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渗滤液处理运营,包括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运行等。

第三条 具体要求

1. 渗滤液处理站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

保证渗滤液处理站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做好渗滤液处理站内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维修、润滑,更换耗材等项目),定期清理站内各排水管道、各水池,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保障出水达标;保证处理工艺管道无遗漏现象避免二次污染。处理站采用中控 PLC 系统,保证中控系统正常规范使用。

2. 渗滤液处理站设备的运行

在确保渗滤液处理站所有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保证年处理量达到 12000 吨。保证超滤单元、纳滤单元膜元件的规范使用与定期清洗,在损坏及未能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及时维护。对其处理站处理渗滤液所需药品试剂的采购及特殊药品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做好必要措施确保冬季、汛期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转。

3. 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考核、系统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系统出水水质要确保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标准,渗滤液经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污水管网进行二次处理,处理量达到 12000m³/年(计量以进水口的流量计为准),做到处理站每日进行日常化验并做好日常记录包括:进水水质、各系统单元出水水质(COD、NH₃-N、PH、温度、溶解氧等)以及日常化验所需药品、试剂的采购。由有资质第三方每季度对出水、地下水进行一次(COD、NH₃-N、PH 值等指标监测)。

第四条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7616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需缴纳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职责

1. 采购人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电源条件,厂区和车间自来水水源条件。

2. 采购人及时与供应商人员确认当月处理量,并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运行费用。

3. 供应商保证出水排放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

4. 供应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保证药品试剂及特殊药品的保管使用安全,并负责做好处理采购人委托给供应商的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设备、设施及污水处理车间的安全保卫、防火、卫生等工作。

5. 供应商负责采购、保管系统需要的耗材,如药品试剂、特殊药品、滤芯等,费用自行承担。

6. 供应商负责需对渗滤液处理系统所有涉及机械转动、高压、有毒和药品等危及人体生命安全的设备及物品上标注醒目的警示标志。

7. 供应商在委托运营期结束后,其系统各设备须完好无损地交付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符合正常要求后结束双方的合同。

8. 在委托运营期间供应商负责对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的正常维护与保养,确保该系统正常高效运转。化验费、设备清理、小修、换油及其他零部件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 本系统要求稳定的不间断供电,如果属于有计划地停电,采购人应提前3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记录停电时刻和再次来电的时刻;停电时刻到再次来电时刻为计划停电时间。停电时间超过1天以上的,采购人需提供必要的临时发电设备设施为渗滤液处理车间提供稳定的电源条件,并且供应商不承担因停电而造成渗滤液处理量不足的责任;委托运营期间的水电费由采购人负责。

10. 委托运营期间如需污泥接种等泥水托运事宜,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协调和调配运输车辆。供应商负责具体工作的操作和实施。

第七条 服务时间:12个月。

第八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40%,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后付清余款。

第九条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按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

及时支付。

2. 采购人未给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采购人不得顺延服务期。

第十条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因排放不达标、现场运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被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罚款、追责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继续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2.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按未完成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供应商人员不遵守运营规程，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经采购人要求整改，未在整改期内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日期进场，超过进场时间的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7.11

供应商：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7.11

渗滤液处理站安全生产工作

责

任

状

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状

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全力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努力控制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特与你公司签订本责任状。

一. 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决杜绝各类大小事故，全力确保全年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二. 安全生产职责

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体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增强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对事故的防范能力，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落实，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 具体要求

(一) 注意防火

1. 加深对防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经常性开展班组人员防火安全教育培训。
2. 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
3. 定期对关键部位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隐患，漏洞及时限期整改。
4. 站区禁止闲杂人员进入，严禁烟火。
5.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要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 注意用电安全

1. 要经常检修电路，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报告排除故障。开关电器时，应保持双手干燥，必要时佩戴绝缘手套，防止事故发生。
2. 电线上禁止悬挂任何东西。
3. 除保障渗滤液处理厂正常工作运转外，要及时关闭不需要使用的电器设备。

(三) 注意设备操作安全

1.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工作，熟练掌握渗滤液处理厂的工艺要求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定时做好巡检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2. 开机前，必须认真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启动机器。
3. 操作时要遵守操作规程，经常观察机械运转和使用情况。如听到不正常声音，操作者应立即停机，并查找原因及时抢修。

(四) 注意高空作业安全

1. 因投放药剂需进行高空作业时，应先熟悉现场环境，确认登高梯子、防护栏杆、扶手完好，坚固，同时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

2. 高处作业时必须有第二人在旁进行监护作业。
3. 高空作业时，应小心留神，以防坠落。
4. 雨雪、强风等恶劣天气下，禁止登高作业。
5. 各种不适宜登高的病症人员、酒后人员、年老体弱、加班疲劳、视力不佳人员不准登高作业。

(五) 注意化学药剂规范使用和安全存储

1. 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化学药剂要由专人进行管理，制定严格的领用制度，对药剂的入库、出库严格把关并建立台账。
2. 应根据硫酸等化学制剂的性质，分门别类，并以正确的方式存放和使用。
3. 未经站区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将药剂带离实验室或药品室，对于试验后的残余药剂应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
4. 取用药品或试验时，应采取正确的操作方法，以防发生意外。
5. 应定时对药剂进行清点和整理，若发现不明原因的药品减少等现象时，应及时上报，追查原因，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因责任单位不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工作敷衍应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责任单位承担。

本责任状签字盖章后生效。

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7.11

